

安康学院文件

校发〔2019〕129号

关于印发《安康学院关于推进专业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安康学院关于推进专业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经2019年6月2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安康学院关于推进专业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新时代“高教40条”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我校专业内涵建设，加快推进专业认证工作，不断完善专业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坚持“全面启动、分步推进、优先投入、动态调整、成果受益”的原则，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国家各类专业认证标准为指南，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为引领，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按照“学校统筹、学院主导、专业主体、教师参与”的工作组织思路，推进专业认证工作，加强专业内涵建设，进一步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二、总体目标

在2017年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试点的基础上，2019年将全面启动所有专业认证工作，按照“分步推进”的原则，率先选择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思想政治教育等3个师范类专业，化学工程与工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2个工程教育类专业，农学、园林等2个农学类专业，通过1-3年的重点培育与建设，达到专业认证基本条件，申请相应类别专业认证，力争获批受理。未纳入学校重点培育与建设的专业，依据《普通高

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国家相关专业类认证标准，进一步加强专业条件建设。学校将按照“动态调整”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增补重点培育与建设认证专业 1-3 个，淘汰建设效果不佳的重点培育与建设认证专业。到 2025 年前力争有 3-5 个专业通过国家专业认证。

三、组织机构

（一）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教务、科研、学团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学工部、团委、计财处、国资处、后勤处、招就处、国际处、图书馆、信息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院长、书记

主要职责：

1. 负责领导、规划和协调全校专业认证工作。
2. 研究解决专业认证工作中资源配置、政策制定等重大事项。
3. 审议专业认证工作中重要文件、自评报告等主要材料。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专业认证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

组 长：二级学院院长、书记

副组长：教学、科研副院长

成 员：专业负责人，系（教研室、实验中心）主任，专

业骨干教师，教学秘书，院办、学工办主任等人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自查自建与自评工作。

2. 负责专业认证的组织和落实，主要包括：专业认证申请、《自评报告》撰写、支撑及佐证材料的收集与整理、专家进校现场考查工作安排等。

3. 负责撰写已通过认证专业的《整改报告》，并组织实施整改。

四、工作进程及重点任务

（一）全面启动与动员学习阶段（2019年）

1.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安康学院关于推进专业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组织召开专业认证工作动员与部署会议。

2. 深入学习、全面理解《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等文件精神，掌握专业认证的总体要求，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强化调研与培训工作，培养一批熟知专业认证规程、精通认证标准并能积极投入认证工作的骨干人员。

3. 各二级学院按照学校第五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所有专业编制基于 OBE 理念的人才培养方案和配套的课程教学大纲。

（二）重点培育与建设阶段（被确定为重点培育与建设认

证专业后 1-3 年)

1. 被确定为学校重点培育与建设的认证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成立工作小组，在充分学习调研基础上，结合专业实际情况制定《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模板见附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2. 相关二级学院按照《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对标专业认证标准，全面开展专业自查自建工作，梳理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具体、高效的改进措施，切实加强专业建设和整改。

3. 自查自建结束后，相关二级学院组织开展专业自评，撰写《专业认证自评报告》，并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

4.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预评，提出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按照专家反馈意见，工作小组组织相关人员逐条逐项进行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专业整改情况，确定是否向专业认证机构提出正式认证申请。

(三) 申请及迎接认证阶段(提交认证申请并受理后 1 年)

1. 工作小组撰写认证申请，并提交专业认证机构。

2. 申请受理后，工作小组根据专业认证机构工作步骤和具体要求，填报有关数据信息，完善并提交《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梳理相关支撑及佐证材料，做好专家进校现场考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3. 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校外专家进行模拟认证评估。

4. 配合做好专家进校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等工作。

（四）整改提高阶段（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已通过国家专业认证的专业，工作小组根据专家反馈意见，制定并提交《整改报告》，建立持续改进机制，并组织实施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实施专业认证，是我国“五位一体”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各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凝聚共识，加强对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认证标准及相关文件精神的学习和理解，学深悟透专业认证标准各项具体要求，深刻领会专业认证的理念，充分认识专业认证的目的地和意义。加强宣传和动员，提高全员参与意识和行动自觉性。

（二）强化领导，落实责任

专业认证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是推进专业内涵建设的有力抓手，学校成立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校专业认证工作，研究解决专业认证重大事项；重点培育与建设认证专业所在的二级学院成立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专业认证工作，组建专业认证核心团队，研究制定《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细化任务分解，强化责任意识，确保每

项工作落实到人、责任到人、抓实抓细。

（三）对标对表，自查自评

专业自查自评是实施专业认证的第一步和最为关键的一环，相关二级学院要严格对照专业认证标准，按照工作进度安排的时间节点和要求，扎实开展专业自查自建与自评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前期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向学校汇报工作进展与存在的问题。按要求做好申请认证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认证申请顺利受理。

（四）统筹协调，全力推进

专业认证工作是全校、全院、全员的大事，需要全校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协调推进。作为专业建设的主体，相关二级学院要认真规划，统筹安排，有序推进。专业负责人要认真履职，切实组织做好专业建设、自查自评、材料整理等各项工作。相关任课教师必须积极参与各个环节的工作。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学工部、团委、计财处、国资处、后勤处、招就处、国际处、图书馆、信息中心等职能部门要做好协调，全力配合，共同推进专业认证工作并取得实效。

六、政策保障

（一）按照“优先投入”的原则，学校对确定为重点培育与建设的认证专业每年给予 10-20 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同时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科研人才项目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优先保证其各项建设需求。

对未纳入学校重点培育与建设的专业，每个专业每年给予 5 万元的专业认证专项经费，用于人员培训学习、团队建设、课程建设等。投入专业认证的经费和一流专业建设经费学校将统筹安排使用。

（二）按照“成果受益”的原则，学校对通过认证的专业按照《安康学院教学奖励办法》进行奖励，在招生计划、条件建设、经费预算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持续深化专业内涵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附件：***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